

金瓶大國威風，革命命
四十年来自由平等在
中國之自由平等在
四十年之變物深知
威達到此目的古國
亦起革命與今世
界上以平等之
民共與同奮鬥
現在革命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此
宗旨而建國古書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等語以昭
宗旨而近主權獨
立平等之義及無他
平等條件概無關於
短期目標且當觀是
所主也

[illegible]

交 通 公 報

第二十八期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出版

行發處報公通交部通交府政民國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及遺囑

命令

部令

令葛澤委該員爲購料委員會委員由

令莊智煥前電政司長吳承齋解職所遺甄用委員一職應由該員接任由

令莊智煥前電政司長吳承齋辭職所遺財務委員一職應由該員接任由

令一件公布修正直轄交通大學組織大綱由

令林實等派林實等十一員爲法規委員會委員由

令孔祥勉派該員暫兼購料委員會秘書由

令一件公布黨義研究會規章由

令程孝剛等派程孝剛爲交大秘書長王繩善等爲交大各學院院長由

令一件公布甄用委員會辦事細則由

委任令

令汪渠等委該員等爲科員由

令王永照委該員爲視察員由

令孔祥勉委該員爲膳料委員會委員由

令孫宸委該員爲科員由

令汪振權等委該員等爲科員由

令郭世鑠委該員爲技正由

令黃朋豪石磊派該員等兼任財務委員會委員由

令尤桐周昌時派該員等爲財務委員會委員由

令李振書委該員爲科員由

令李葆忠委該員爲科員由

令李岱源委該員爲技士由

訓令

令漢平鐵路管理局局長黃士謙爲據北平丹華火柴公司呈請疏運積貨抄發原呈仰卽設法疏運由

令道清鐵路管理局局長傅正舜爲該路所保火險期滿抄譯福中公司原函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令漢平綏鐵路局局長 爲據湖南建設廳呈請輸送墾民免費茲定暫行半費辦法仰知照由

令上海三北公司虞和德爲據宜昌關代電長安輪船已經放行仰知照由

令各鐵路管理局 爲令飭各路迅將修改或新定之各項規章張貼各站以利商旅由

令各鐵路管理局 爲令發貨運價目表表式仰於十日內編竣分發各站張貼由

令漢平鐵路局局長黃士謙 爲漢口茶商呈請減費撥車運貨免由英輪運送仰詳查議復由

令株萍鐵路局局長劉競西 爲將株萍鐵路局暫行歸併湘鄂路局辦理令派何清華前往會同該局長協商辦法仰遵照由

令江海關監督爲通源（譯音）船主湯姆生停職事件仰查明呈復核奪由

令長岳關監督毛鍾才 爲飭查安平輪船與天泰輪船是一是二仰查驗具復由

令各鐵路管理局 爲一切支款應照法定辦理不得稍涉浮濫仰遵照由

令各鐵路管理局 爲令發各路沿線積貨調查表仰自九月份起每月填報由

令交通大學 爲交通大學組織大綱業已公布各院名稱仰遵照更改由

令交通大學 分鐵路局 郵政總局 爲奉令關於公程式有須劃一之處仰遵照由
輪船招商局 無線電管理處

指令

令長岳關監督毛鍾才 爲繕齊湖南航業公會章程大致妥協仰轉飭遵照由

令江海關監督爲據呈太湖輪船及通運小輪標賣與太湖輪船公司准予備案並仰轉飭該輪船呈部換照由

令宜昌關監督李翊東爲據呈革去發給船牌之積弊應准照行由

令漢平鐵路局局長黃士謙爲據呈擬站員舞弊懲處辦法應准公布切實施行由

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交通大學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交通部黨義研究會規程

國民政府交通部甄用委員會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技術室辦事細則

公牘

呈

滬寧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

爲呈請擬將總部退伍兵持用特種執照仿照甲乙兩種乘車執照辦法到站換票俾有稽考祈鑒核轉咨由

咨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該院副院長茹欲立於九月四日就職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咨軍事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爲滬寧路下蜀車站被匪搶劫請轉飭該地駐軍警署嚴緝究辦以維交通由

咨浙江省政府 爲滬杭甬路杭州開口機廠亟待擴充需收購民地請轉飭該地縣知事協助曉諭以維路政由

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據滬寧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稱擬將總部退伍兵持用特種執照仿照甲乙兩種乘車執照辦法到站換票俾有稽考一節請查核辦理轉飭遵行由

函

國民政府賬務處函 爲該處正副處長就職視事啟用印信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 爲檢送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函隴海鐵路督辦公署 爲准中央執委會民訓會函開派孫佐齊等爲隴海鐵路總工會整理指導員一節相應函達查照飭局知照由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爲准函委派津浦滬甯滬杭甬各路工會籌備及整理指導各委員囑爲轉飭接洽保護一節已分飭遵照相應彙復查照由

函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部 爲准函請豁免中興煤炭附征公債一節因津浦路收支奇絀碍難照辦相應函復查照由

函湖南省政府建設廳 爲據呈湘民移墾河套各節茲由部核定暫行辦法分令漢平平綏兩路知照由

電

黃梅電報局電 爲鄂東清鄉駐梅第二連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情事該局不負責任由

禹州電報局電 爲二軍二師二十四旅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遲延情事該局不負責任由

昌樂電報局電 爲國民革命軍魯東民軍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該局不負責任由

電長沙

電督辦
何會辦

爲本部派員核算株萍路賬目時請從旁監督並請會同贛省嚴剿該路共黨由

電漢平

津浦
平綏

各鐵路局

爲請收用輔幣券由

電

漢平
津浦

各鐵路局爲飭各該路再籌車輛一列以備平浦特別快車每週加開一次之用由

電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兗州土匪刀傷路員據架家屬一節已咨軍委會電飭該地駐軍剿辦仰轉飭該管警務段長派員偵查營救由

電蔣總司令

爲據上海航業公會呈稱嗣後如需用輪船請轉請總部囑交通處電知該會商辦以免徒勞往返一節請查核辦理由

電青島顧總管傳愷

爲該工程處早經通令裁撤仰迅令各區自行造冊遷移各該省工務處接管不得藉詞延宕由

電

香港電報局
監理員劉國誠

爲已委派江筱呂爲該局局長俟該局長呈報到差再行填發任命狀仰轉知由

電廣東電政管理局爲各局每月收支總數冊報單據應照章逕呈電政總局查核仰飭所屬各局遵照由

批

批

安合輪船局
業主趙恒

爲該輪被三十五軍出租改名天泰一節仰持該輪執照前赴長岳關聽候查驗該輪與天泰輪是否一輪以便解決由

批楊洪麟

爲所請組織滬漢領港公會擬定章程懇予立案一節仰候引水章程公布後再行辦理由

國民政府交通部十七年九月十日紀念週紀錄

專載

編訂國際電報通用羅馬拼音明語字彙（續二十七期）

統計

國民政府交通部輪船註冊簡明表

津浦鐵路沿綫積貨調查表

津浦鐵路機車車輛調查表

津浦鐵路行車狀況調查表

津浦鐵路各機關及公司商號結欠運費帳款數目表

津浦鐵路負債狀況表

津浦鐵路南段最近收入狀況及軍用撥款數目調查表

命令

部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二三六號

委葛澧爲本部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二三七號

前據電政司長吳承齋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業經照准在案所遺甄用委員會委員一職應由新任電政司長莊智煥接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一三八號

前據電政司長吳承齋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業經照准在案所遺財務委員會委員一職應由新任電政司長莊智煥接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一三九號

茲修正交通部直轄交通大學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一四〇號

派林實韋以勳沈蕃謝鏡第陸桂祥劉乃宇劉成志康誥孫百英龍靈劉聘業爲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林實爲會長韋以勳爲副會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一四一號

派孔委員祥勉暫兼任購料委員會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一四二號

茲制定交通部黨義研究會規章公布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 第一四三號

委程孝剛爲交通大學秘書長王繩善爲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院長張廷金爲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院院長徐佩琨爲交通大學交通管理學院院長沈琪爲交通大學交通管理分院院長孫鴻哲爲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学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 第一四四號

茲制定交通部甄用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交通部長王伯羣

委任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委任令 第一六一號

委汪渠關崇耀祖麟山霍澍霖爲本部科員派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國民政府交通部委任令 第一六二號

委王永照爲本部視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

●國民政府交通部委任令 第一六三號

委孔祥勉爲本部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
交通部
印通府民